

國立臺灣大學（跨院系所）「歐洲暨歐盟研究學程」設置要點

93年6月14日外國語文學系92學年度第二次系務大會通過
94年6月1日文學院9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4年8月26日臺灣大學教務處94學年度教務會議臨時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2月2日外國語文學系第二外語委員會通過
98年12月23日外國語文學系98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99年1月6日文學院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99年3月12日臺灣大學教務處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1月2日外國語文學系歐語組委員會通過
100年12月7日外國語文學系100學年度第二次系務大會通過
101年1月4日文學院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101年3月9日臺灣大學教務處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5月13日外國語文學系歐語組委員會通過
105年10月5日外國語文學系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大會通過
105年10月12日文學院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106年1月6日臺灣大學教務處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09月16日外國語文學系歐語組委員會通過
109年09月30日10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年10月1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一、有鑑於歐盟暨歐洲各國在全球所扮演的角色愈發重要，為提升國立臺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生對於歐洲聯盟、歐洲語言、文化與社會層面的認識，特設「歐洲暨歐盟研究學程」，提供多元的歐洲語言學習方案和歐洲聯盟研究方案，配合歐洲文化、藝術、政治、經濟、法律等專業課程，奠定學生於歐洲暨歐洲聯盟實務及學術研究的基本訓練。
- 二、本要點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訂定之。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學程由本校外國語文學系與文學院歷史系、哲學系、戲劇系、音樂學研究所、法律學院、社會科學院、臺灣歐洲聯盟中心等相關單位合作籌設，由外國語文學系主任兼學程中心主任，並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中心之各項事宜。

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

- 四、本學程課程分為歐語專精課程、歐語多元課程和歐盟研究課程，共24學分，有三種選擇：
 - （一）歐語專精方案：歐語課程必修14學分，專業課程必修10學分。
 - （二）歐語多元方案：歐語課程必修12學分，專業課程必修12學分。
 - （三）歐盟研究方案：歐語課程必修12學分，歐盟專業課程必修12學分且需由必修課表中至少選4門修習。
- 五、學生主系所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課程不得計入專業課程學分。修習本學程之學生需在不違反該系所訂定之修課規定前提下，修習本學程規定之24學分。

六、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，詳見每學年學程中心網頁之公告。

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

七、

(一) 修讀歐語專精方案或歐語多元方案之學生資格限本校在學學生，曾於本校修習及格某一歐語之進階語言課程第二學期課程，或申請時正在修習其中一門課程者。若未修過任何上列課程、但已通過由台灣或外國機構所舉辦的歐語能力檢定 B1 程度或同等程度或以上的學生，則須檢附檢定證書正本與影本於申請時一併繳交，正本由外文系辦查驗後發還。

(二) 修讀歐盟研究方案之學生資格限本校在學學生，且曾於本校修習至少一門之及格「入門課程」(詳如課程計畫書)，或申請時正在修習其中一門課程者。若曾於他校或其他機構修習相同程度課程，需檢附成績單於申請時一併繳交。

八、 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學程中心決定之。各課程之修習條件，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。

九、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，每學年舉辦一次。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，應向本學程中心索取申請表，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，經主系系主任(或所長)同意後，於每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，將申請表及成績單送至本學程中心，審核通過後公佈申請核准名單。

第四章 修業年限、成績與學分計算

十、 修讀本學程學生，若已符合主修學系、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依本校「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」之規定，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十一、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，由其主系所認定之。

十二、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學分與成績，計入當學期學分總數及學業平均成績。

十三、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，得檢具歷年中、英文成績單，自行填寫學分審核表，送交本學程中心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，並在其中註明所修習之方案。

十四、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，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，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。

學生進入本學程後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，不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。

十五、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，於本校所修習之非本學程開設科目，可向本學程中心申請充抵審核。其充抵學分數不得超過本學程「專業課程」應修學分之二分之一，充抵之認證由本學程中心辦理。

第五章 附則

十六、本要點經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